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昱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昱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昱豎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（1罪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1罪）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於民國112年7月7日經警當場查獲並逮捕後，越2月，即再犯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以及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

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 官 郭惠玲

法 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